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63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0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632-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169.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69.5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北 京 TOP 国 际游泳公 开赛运营 服务	169. 54	1	2025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是推动构建北京"双奥 100"精品赛事体系,助力建设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的重点赛事之一,该项赛事由北京市体育局主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承办。赛事设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及混合泳相关距离项目,分为 1 站预赛、1 站半决赛和 1站总决赛,预计参赛规模 2000余人。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6: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静洋大厦 6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联系方式: 孙鹏, 63177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静洋大厦6层

联系方式: 李瀚、车晶晶, 135224772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瀚、车晶晶 电 话: 13522477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	亥心产品为 : 。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_分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6)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标的名称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 赛运营服务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 110950898410901 退还保证金方式: 电汇。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 数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 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	投标文件的 装订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 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瀚、车晶晶,13522477282;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静洋大厦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6450万元;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 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 110501645300000007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保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 14.3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 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 1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 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		评审内容	—、 广 外 你在	
号	评分项	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 指经过报两落 及及现存的报 后的报价,《明 后的报口章 后的第四章 标准》 2.4 2.5。
2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5 分)	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项目理解 及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和需求分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比赛介绍、场地保障、项目投入及承诺)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1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分析较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并提出解决方案,得7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但准确度和透彻性、解决方案欠佳,得4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和解决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部分(75分)	整体服务 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报名、竞赛组织、安全、医疗、市场开发与推广等服务工作。 方案描述详细,流程清晰,逻辑合理,方案完整,服务内容全面,可执行性强,重点突出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流程较清晰、逻辑较合理、较能突出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3分。 实施方案描述基本详细、流程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能够突出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实施方案应答完整、但不够细致,得7分。 方案应答不完整,方案内容描述欠缺,得4分; 方案应答不行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T T	T		T
	赛事服务 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出赛事服务保障方案,包括 赛事整体保障、医疗保障、安全保障、宣传推广保障等: 方案详细,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 强,得10分;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可行、针 对性一般,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仅部分有 针对性,得4分; 方案差,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设备配置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比赛竞赛设备、器材及必要使用的功能房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配置齐全合理,符合项目竞赛规则中相关规定,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分; 配置较齐全合理,符合项目竞赛规则中相关规定,较满足项目需要,得 7分; 配置基本合理,符合项目竞赛规则中相关规定,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分; 配置欠合理,基本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人员 组织结构 (10分)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 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7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 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4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及措施 (10分)	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包括不限于对赛事的临时性、突发性处理方案,响应调配能力,医疗救护方案等。应急预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得 10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预案措施较具体,细节待完善,得7分;应急预案基本可行,预案措施笼统,细节粗糙,得4分;应急预案不合理、预案措施不满足应急需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本项目重 点及难点 分析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及问题分析进行打分: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任务有深刻的理解,充分	

	(10分)	了解项目工作内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并能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理解,了解项目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较完善,解决方案较详细,得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有基本了解,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简略有欠缺,解决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仅是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未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比赛介绍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是推动构建北京"双奥 100"精品赛事体系,助力建设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的重点赛事之一,该项赛事由北京市体育局主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承办。赛事设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及混合泳相关距离项目,分为1站预赛、1站半决赛和1站总决赛,预计参赛规模 2000 余人。

二、场地保障

- 1、有完善的竞赛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办赛人员配备充足,具备赛事组织运营能力。
- 2、投标单位使用赛事的场馆,需满足游泳项目竞赛泳池泳道规格(至少拥有8条标准的50米泳道)、观众座席(数量不低于800席)、竞赛标准、全自动计时记分设备及系统。其中,泳池长度、宽度、水深、池壁、泳道线、出发台等均需严格符合游泳竞赛规则中关于泳池的标准,泳道编号标识清晰,水质清澈透明,符合国家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 3、投标单位准备的比赛竞赛器材及必要使用的功能房间需符合项目竞赛规则中相关规定。
- 4、投标单位需有一定的竞赛组织经费,在采购单位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不足的情况下,有能力承担超出部分的竞赛组织经费用,保障赛事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投标单位项目投入及承诺

- 1、该项赛事收取报名费,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交付本赛事全部报名费收益;
- 2、负责做好赛事整体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报名、竞赛组织、安全、医疗等),在采购单位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不足的情况下,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 3、负责赛事的市场开发与推广,做好商务权益回报,在采购单位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不足的情况下,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 4、整体赛事举办场次不少于6场,整体参赛规模原则上不少于2000人。

四、权益回报

1、中标单位将获得"2025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赛事市场开发与赛事

运营独家合作方"的称号;

2、中标单位将根据与采购人签署的正式协议,开展赛事市场开发、组织运营、品牌宣传推广及赛事服务保障等。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	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合 同 书

(甲方)对(项	目名称)中所需的	(服务名称)
工作,经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	里机构) 以号 采	购文件在国内
公开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	3、乙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	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译,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	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含附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	赛运营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	
4、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10_个工作日内区	句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u>509</u>	%_,即人民币
元 (大写:);		
(2) 所有赛事结束之日起经甲方验收合格出	具书面意见后, 根据双方	签字的结算确
认单金额,在扣除首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
写:)。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向甲方开具符	- 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	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遇有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服务等	费。甲方不再承担上述服	务费用以外的
其它任何费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

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 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于文首所列签订时间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完成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有关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含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服务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服务要求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4. 违约赔偿

4.1除合同第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含服务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迟延履行部分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4.2 乙方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4.3 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5. 不可抗力

-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附件。
- 6.2 除上述要求外, 乙方应确保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相关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3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第三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且该等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 6.4 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 6.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6.6 2025 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相关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

及甲方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的,以甲方确认的相关书面材料为准,但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工作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7. 税费

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争议解决

8.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解除合同

- 9.1 在乙方有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向第三方采购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 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甲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11. 转让和分包

-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列签订时间 开始生效。
-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 (加盖/	(章2: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	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你,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见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	医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हैं: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技	设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	至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位	牛: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B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口 无偏 均视作 口 有偏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共应商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的(2025年北京 TOP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5年北京 TOP 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u>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2025年北京TOP国际游泳公开赛运营服务)</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u>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
<u>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制造商提供本公司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填写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